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袁小姐(02)27065866轉
3059
電子信箱：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62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建議健保新增新功能特材「“傑奎”密司邦中空導引式脊椎固定系統：連結桿（長）（微創手術用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56號）及擴增已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」之「“傑奎”密司邦中空導引式脊椎固定系統：脊椎骨釘：連接桿（微創手術用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56號）之型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17日及111年1月24日、同年1月2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核准旨揭醫療器材之仿單及其建議書，用於脊椎融合手術，爰與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」之「史麥特歐美加脊椎固定系統-滑桿(105:130mm)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908號)屬同功能用途，故比照辦理。自111年2月25日起暫時登載於前項品項表，(品項代碼FBZ005456005)。

三、另查旨揭品項(品項代碼 FBZ005456002)係於108年12月25日暫予登載於旨揭品項表，為利後續收載研議，旨揭建議本署錄案研參，另因品項表未登載產品型號，爰不增修登載內容。

四、另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」之醫材，因本署未審核其建議價格，爰使用貴公司旨揭醫材之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。

正本：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